## 九江市柴桑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文件

柴常发〔2023〕12号

## 关于接受熊克木辞去九江市柴桑区第二届人 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 决 定

(2023年2月23日九江市柴桑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因工作岗位调整,九江市柴桑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定:接受熊克木辞去九江市柴桑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并报九江市柴桑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备案。



## (此页无正文)

报:中共九江市柴桑区委

抄抄 送:区政府,区政协,区纪委区监察委,区人武部,区检察院,区法院,区委、区政府各部门,各乡(镇、街道),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各 委办。

九江市柴桑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3年2月23日印发